附件2：会场秩序要求及说明

1、参会时请携带身份证、书面会议通知，用于进入会场前核实身份使用。

2、全体参会人员请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得攻击党和政府，不得侮辱他人。一旦发表攻击性言论，主持人将取消其发言资格。

3、请全体参会人员维持会议秩序，服从会议主持人指挥；按座次有序发言，他人发言时请勿打扰，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、提问；不得在会场内随意走动；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；中途退场视为“弃权”。

4、代表发言时，请言简意赅，建议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，未尽意见可提交书面材料，提交的书面材料上必须签名。（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安全、就业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，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，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。）

5、由于涉及公民隐私权、肖像权等法律权益，对外发布本次会议信息须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6、其他说明：（1）本次会议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座谈会，请代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问题发表意见。代表发言环节不直接解答，待所有代表发言完毕后对代表所提问题进行集中解答。（2）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全程录像、录音，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拍照、录音和录像。（3）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规定，在公众座谈会结束5个工作日内，将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，并通过网站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，敬请各位代表关注。（4）座谈会纪要将公布代表姓名，但不会公布代表其他信息。